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3—02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昕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昕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昕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昕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监事和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徐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3-3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6日收到董事王学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学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学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学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王学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6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本次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为确保预重整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主体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适当主体,债权人向法院、公司等其他主体申报债权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的方式和要求

1、为便于在预重整期间全面调查债务人情况,请于2023年10月7日(含当日)前,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内搜索“广东榕泰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进行下载。

2、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广东榕泰1楼债权申报办公室;

联系人:倪律师、刘律师;

邮件编码:515500

联系电话:19075980774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四、关于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1、如后续揭阳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2、未在预重整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揭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期间听证、磋商、表决等程序。

3、广东榕泰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也可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向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说明债务或持有财产情况。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会议将由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及参会方式等事项。

4、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能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7日下午15:00-16:3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46)。

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女士、财务总监冯慧女士共同出席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与其他港口上市公司相比,日照港的优势有哪些?

在当前国家积极推动“公转铁”大形势下,日照港铁路集疏运优势越发突显。日照港是全国唯一拥有2条千公里以上铁路干线的港口,其中,新菏兖日铁路直通港口,是“西煤东运”主要能源通道之一;瓦日铁路贯通山西、河南和山东,以日照港为下水港,形成了连接日照港和山西煤炭主产地的东西走廊,实现重载万吨列车通达港口的常态化运营。

2.请介绍一下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过50%。具体分红事项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3.请问公司主要的优势货种有哪些?

公司铁矿石、木片、大豆、石油焦、原木等货种吞吐量居全国沿海港口前列。

4.请问公司如何看待自己在港口市场的定位?

日照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要港口之一,目前公司拥有64个生产性泊位,包括大型铁矿石泊位2个,煤炭泊位5个,水泥泊位1个,集装箱泊位8个,粮食泊位1个,木片泊位4个以及其它能够承担多货种作业任务的通用货物泊位43个。公司装卸效率、堆存能力、集疏运能力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5.公司股价长期大幅低于净资产,管理层是否觉得股价被低估。公司每股分红占每股收益比例极低,如何改变?

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业现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重视和关注股价走势,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被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光辉	是	12,687,031	14.99	4.53	2022-02-28	2023-09-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2,969	13.13	3.97	2022-02-28	2023-09-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3,800,000	28.13	8.50	-	-	-

注1:本公告相关比例系根据2023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280,062,508股计算所得,数据如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注2:鉴于赵光辉先生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上表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及本公告“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中的相关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光辉	84,616,627	30.21	23,800,000	0	0.00	0.00	0	0.00	63,462,470	75.00
赵凤芹	126,000	0.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4,742,627	30.26	23,800,000	0	0.00	0.00	0	0.00	63,462,470	74.89

注:上表中所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

本次质押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原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单。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5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6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9,39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9,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2.77%,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9日、2023年6月27日,梁桐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和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6日
持股数量	359,392,779股
持股比例	18.45%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6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3%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9月6日,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39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9,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2.77%,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3-03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A座光谷新世界中心A座2909室”变更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五路28号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和昌中心)2、3、4号商业楼4号办公楼栋11层01商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华嵘控股	2023/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

3、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应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355号光谷新世界中心A座2909室,邮政编码:430074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五路28号商务、商业项目(光谷和昌中心)2,3,4号商业楼4号办公楼栋11层01商号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龙桥路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113,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王咏梅委托王建文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忠霞出席会议,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5,131	99.9848	68,600	0.0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5,131	99.9848	68,600	0.0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45,131	99.9848	68,600	0.01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4,973,584	99.7261	68,600	0.2739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73,584	99.7261	68,600	0.2739	0	0.0000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73,584	99.7261	68,600	0.27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和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7,141,85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5,087,175股变更为847,945,32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金能科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10月22日,工作日9:00-17:0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208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4-2159288

5、电子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符兴斌

独立董事:崔劲

财务总监:何文哲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丹玥 郑海雯

电话:010-62158879

邮箱:cssnet@c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4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蓝信群)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周东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姚鹏先生、马达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姚鹏、马达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管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全部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

姚鹏先生简历

姚鹏,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在公司沈阳分公司、区域发展部工作,2017年7月任本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7月任本公司数字城市事业本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物流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鹏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84,498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姚鹏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马达先生简历

马达,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获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2007年4月于本公司参加工作,曾在公司税务事业部工作。2017年8月任本公司税务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税务事业本部总经理。

马达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76,050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达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